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責任聲明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特別需要 .....	6
<b>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1</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宏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予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該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界定，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

游育燕女士 (副主席)

Stephanie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錦秋先生

陳勇先生，*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i)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3,070,764,00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1,535,382,00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三年購回授權尚未獲動用或經更新，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為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833,339,388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416,669,69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本通函之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之規定，Stephanie女士及蕭錦秋先生(「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蕭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作實。儘管如此，蕭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故此本公司相信蕭先生仍可對本集團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此外，蕭先生憑著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各個範圍的多元化背景及專業經驗所獲得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積極參與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討論，經常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以及對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之指引。彼對其獨立職能之堅定承擔，深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稱許，並確信蕭先生於本公司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Stephanie女士及蕭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Stephanie女士及蕭先生，以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就商業經驗而言，彼等均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Stephanie女士及蕭先生均已就有關其提名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為Stephanie女士之老爺和奶奶）已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提名Stephanie女士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關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以告知股東所提呈之額外候選人之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特別需要

倘閣下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別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透過電郵pr@wangan.com或電話聯絡本公司：(852) 2312 8288。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宏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16,669,69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明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在該等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董事亦確認，說明函件及新購回授權均無出現任何異常。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中擁有被視為擁有權益。倘董事應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鄧清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情況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7.55%，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8. 股價**

股份在過去12個月每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0.058	0.038
八月	0.062	0.050
九月	0.054	0.041
十月	0.047	0.040
十一月	0.051	0.040
十二月	0.047	0.038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43	0.033
二月	0.038	0.030
三月	0.039	0.026
四月	0.040	0.030
五月	0.043	0.031
六月	0.041	0.02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30	0.026

Stephanie女士及蕭錦秋先生獲推薦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Stephanie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金融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Stephanie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由Caister提出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之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生效）（「Caister」，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之董事，而彼亦為易易壹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Stephanie女士在金融及會計行業工作逾十年，包括於一家跨國公司負責監督融資及會計事務，以及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參與多個併購項目。Stephanie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tephanie女士為鄧灝康先生之配偶，鄧灝康先生為鄧清河先生與游育燕女士之兒子，鄧先生及游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灝康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Stephanie女士為鄧蕙敏女士（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之嫂子。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Stephanie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Stephanie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集團與Stephanie女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年薪約為1,9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行業現行慣例後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釐定。Stephanie女士之任期亦受到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Stephanie女士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Stephanie女士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之工作經驗。彼目前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蕭先生所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且亦須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另加每年20,000港元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釐定。該袍金按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作為參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或任何涉及蕭先生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膺選連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Stephanie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董事；及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定義見下文)；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已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